

谁在高喊着“娱乐至死”的口号?
谁又在义无反顾地冲向娱乐圈?

混在⁶娱乐圈^的岁月^五

兰松◎著

华文出版社

谁在高喊着“娱乐至死”的口号?

谁又在义无反顾地冲向娱乐圈?

混在娱乐圈的岁月

兰松◎著

□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混在娱乐圈的岁月 / 兰松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075-2462-8

I . 混… II . 兰…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726 号

书 名: 混在娱乐圈的岁月

标准书号: 978-7-5075-2462-8

作 者: 兰 松

责任编辑: 宋军占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电子信箱: hwcb@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55 发行部 010-58336270 编辑部 010-583362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787mm × 1092mm 1/16 开本 12.5 印张 15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龙套歌手 ·001

我拍过电影演过士兵甲，也拍过电视剧当过路人乙，我还演过话剧做过没有台词的道具，而我最主要的工作是在舞台上唱歌。因此我是一步到位，一下子就成了影视歌三栖演员，比蛤蟆还多一栖。

第二章 吉他琴谱 ·012

怀才就像怀孕，日子长了就看出来了。能不能把才华孕育出来，就看关键时刻会不会难产。如果难产，那就叫怀才不育。才华生了下来，能不能得到世人的肯定，那就得看自己如何让它成长。如果自己的才华不能得到肯定，那就叫怀才不遇。

第三章 街头奇闻 ·029

正在这时，两双纤柔的玉手忽然搭上我们的肩膀。我和文西大吃一惊，回头一看，竟是那群姑娘中的两个，我和文西都愣住了。这时又有两个女孩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到了我们身后，这样一来，我们被四个女孩夹在了中央。

第四章 让我们再爱一次 ·042

我只是在想，如果当初我拜了小昭的父亲也就是麻神为师，那现在我们会是怎样？至少麻神不会带着小昭离开，那样的话，有我在小昭身边，我也不会让小昭走上如今这条路，而我，也不是现在这样。

第五章 在人生的拐角处 ·061

“我见过很多酒吧歌手，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高手，他们跟你一样，也是靠这个吃饭。但是这些高手能红的很少，更多的人是在酒吧里唱几年就销声匿迹了，知道为什么吗？”

第六章 野蛮的新房客 ·078

房东太太也上来了，她看见我和文西正在给白晔雪腾出房间，有些奇怪。猪狼给她解释了缘由，房东太太看白晔雪的眼神马上充满了尊敬。我估计她心里多半在想：好个白晔雪，能在这么短时间内让三个帅哥臣服，真厉害！

第七章 她们的秘密 ·093

“你知道我昨天为什么说你命好吗？一个原因是因为你有俊雅这么漂亮的妹妹。而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小昭一直喜欢着你。做我们这行的，都要给自己找一个精神寄托，这样才不至于彻底沦为金钱的奴隶，而只要爱上了一个人，就会死心塌地。”

第八章 诡异的面试 ·112

“是啊，装得都很隐蔽，一般人看不到的。你来看这里，就是刚才的你。”齐大把我拉到他的电脑面前，指着画面中那个帅小伙说，“你刚才站的这个位置，正对面就有一个摄像头，不过这种针孔摄像头很难被察觉。”

第九章 天生我才有点用 ·123

“我的聪明，加上您老的英明，波波，别这么看我，当然你也有不可磨灭的功劳，我才能取得今天的成绩。在这里，我要感谢CCTV、感谢MTV给我这个机会，我还要感谢早上卖我油条的大爷，感谢搭我过来的公交车司机，当然，还要感谢的人很多，我就不一一点名了。”

第十章 生日的礼物 ·141

我话刚一说完，但听得“当”、“啪”两声响，原来是白晔雪、文西都倒在桌子上，准确地说，应该是晕倒在桌子上。早就说他们的承受能力远不如我，只有婵娟一个人依然平稳地坐在那里，笑望着我。

第十一章 爱情对手戏 ·158

砰的一声闷响，我的后背结结实实地摔在茶几上。茶几是真实的茶几，不是道具，它没有破碎，我的背碎了。我痛得在茶几上呻吟，痛得想打滚，但是却滚不了。

第十二章 惊艳如斯 ·184

她还说，她对这首曲调的感觉不是很好，可能会有改动，或者让我先把词写出来，她再按照我的词谱曲。她说，这是小昭和你的歌，你要用心。



第一章 龙套歌手

我站在广阔的舞台上，灯光璀璨，台下的观众随着我的歌声摇摆。演唱完毕，所有人起立鼓掌，这时候，舞台是我的，所有的荣耀也是我的。

“阿嚏——”一个猛烈的喷嚏将我从梦中带回现实，我醒了。讨厌！这该死的喷嚏来得真不是时候，惊醒了我的美梦。不错，这是梦，不过我相信这也是我不久的未来。我抬头看表，糟了！迟到了。这一下又得挨那黑脸副导演的一顿臭骂了，于是我赶紧起床，简单地收拾了一下，就慌张地跑向片场。

我现在虽说是个演员，其实也就是个跑龙套的。什么人都可以管我，骂我，不把我当根葱。我很郁闷，为了成名我已付出了太多。

谁让我出生在这个奇怪的年代，戏子非但不下贱，反而让人当神明般崇拜，赚钱也比普通人容易得多，动辄上百万上千万的片酬。想想在未踏入这一行之前，我工作很努力，每天能刷两百个盘子，目标是每顿饭都能有肉吃。而在电视上看到那些二流演员和歌手在接受采访的时候则说，他们工作很努力，争取每年演两个角色出两首新歌，目标是一年之后换辆宝马。

我明白了这就是差距。

于是我不安于现状，牙一咬，心一横，迈入了娱乐圈。

进来的理由很单纯，就是为了赚钱。

但并不是所有演员都有钱赚，就像并不是所有的母鸡都能下蛋一样，我现在的收入和以前在饭店里跑堂时差不多，所以我仍然在为吃肉而奋斗。

我气喘吁吁地跑到片场，还没缓过气来，那黑脸副导演走到我的面前，骂骂咧咧地道：“又是你，几点了？几点了？你以为你是大腕啊，让片场所有的人都等你。是不是不愿意干了啊，不愿意干，吱应一声，马上可以滚蛋！告诉你现在想干这活的人多了去了，能排成一条街，知道吗？你……”

他唾沫横飞地说了很长时间，我迟到的时间还没有他骂我的时间长。我心想：牛什么牛啊？等我成了名，看谁让谁滚蛋。我对这个早已经习惯了，在他骂我时，我不吭声，也不反驳，全当他是疯犬乱吠。

听完了疯犬乱吠，我便开始了工作。我的工作很简单，在片场跑来跑去，或在地上来回地翻滚，就这样忙到了晚上9点多。

散工后，我准备到菜市场买一些肉，因为我还没有吃晚饭，下馆子我又舍不得，还是自己做实惠。可一到菜市场我傻了眼，肉的价格一下子翻了几番，我不由得叹了口气，以前为吃肉而奋斗，而现在我却正为买肉而发愁。

卖肉大哥是我们这条街上最牛B的猪肉王子，满是猪油的前卫光头发型，稀稀拉拉的胡碴子，还戴着一副墨镜，无言地表达了他是统管这一片区的王者。据他说，国际石油价格上涨导致国内母猪便秘生不出小猪，所以现在猪肉价格飙升到了15块钱一斤。我痛苦地思考着，我到底该买半斤还是该买六两肉？

这是有讲究的。因为菜市场卖肉大哥的磅秤有问题，每次称肉都会少给我10%的重量，如果我买的是半斤，那么最后只有4.5两，如果我买六两，最后只有5.4两，如果我买一斤，最后只有9两。如果我想凑齐一斤肉而又不多花冤枉钱，我应该买两次半斤，还是先买半斤再买六两？

可谁想在猪身上揩点油，都必须先得到他一个肯定的眼神。他的眼神很有杀气，我不和他对视，每次他对我偷斤少两地耍手段我也只有忍，而

且脸上还必须显出一种他占了我的便宜是因为他看得起我而感到非常荣幸的表情。为了吃肉，我得忍，如果这点小事都不能忍，我还拿什么闯荡江湖？传说他的刀法神乎其神，而且还吟得不少好诗，这样能文能武之人却甘愿如此过活，真大丈夫也。如果有一天我翻身做了导演，冲他这副造型我都要给他一个带头大哥的角色。

因此，半斤猪肉还是六两猪肉，这是个问题。

正在计算间，一个人拍了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是文西，一个我曾经的死敌如今的死党。他不喜欢我称呼他文西，喜欢我叫他全名，范文西。

文西啥话都不说，直接拖着我出了菜市场。

“干啥呢？我还没买肉呢。”我问。

文西警觉地看了一圈四周，然后很神秘地说：“想不想赚钱？想不想出名？”

“想，干什么，抢银行还是当鸭子？”

“不！我们一起去参加选秀比赛——‘BOY 阳光秀’！”

我立即拒绝了他：“对不起，我是一个演员，我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卖身不卖艺，错了，卖艺不卖身。”

文西说：“那是只卖艺的！最多牺牲一点点色相，但是凭我们两兄弟的实力，参加这种比赛那绝对是名利双收。”

我严肃地告诉他：“我是璞玉，可惜没有伯乐发现我，如果我相信这种比赛会有伯乐，那枉自在江湖上混了这么多年。”

他思考良久，然后郑重地点点头：“是啊，现在的伯乐太少了，不然我们两兄弟早出名了。咦，不对，好像伯乐发现的是千里马，不是玉，发现玉的人好像是卞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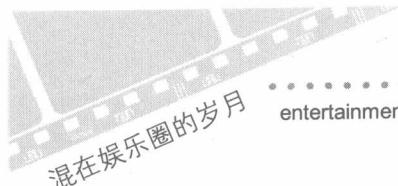
我也点头：“你的反应还不算慢，我很欣慰。”

和文西在一起，我总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

后来文西自己去参加比赛了，结果他在海选中被淘汰。

第二天，文西愤怒地告诉我：“是一个头顶三层云的日本丑女人把我淘汰的！她说我歌唱得不错，就是长得太丑，不要我晋级。妈的，长





得这么丑的臭婆娘，居然还说老子长得丑，真是猪嫌乌鸦黑，自己不觉得。”

他说的那个头顶三层云的女人我认得，好像叫什么淳于良子，的确很丑，不过她不是日本人。文西一直以为名字有四个字以上的就是日本人。

幸好我没去，我暗自庆幸。不管文西承不承认，我都比他长得好看，如果我去参加了比赛，不排除有被那个头顶三层云的女人当场调戏的可能，直播出去以后我还怎么见人啊。

后来得知，我的担心不是多余的。我有一个同样跑夜场的朋友参加了这个比赛，他长得很帅，唱得也很好，原本我们都以为他能拿冠军，结果在第二轮被淘汰。原因是那个头顶三层云的女评委在节目里公开与他开暧昧的玩笑，而且还跑上舞台亲了他一下，对恶心事物极度反感的他实在不能承受如此煎熬人心的折磨，当场就把昨晚的隔夜饭吐了出来，吐在了头顶三层云女人的花衣服上。那是直播节目，后果怎么样就不用多说了。

所以男人长得帅，不一定好事。

忘记自我介绍了，我的名字叫苏花花，男性。聪明的你，也一定看出来了，这是个女人的名字。从小到大我就感觉真是委屈了自己这堂堂七尺男儿的阳刚之躯了，所以每次说完我的名字，我都会习惯性地强调我的性别。

我这个名字的来历是有典故的。在我刚落地的时候，我爷爷突然想起了他的爷爷的临终遗言：“百年之后，我们苏家会出现一个奇才，是个男娃，却有着女人的名字。”所以当时爷爷在没有征求我的意见的情况下，固执地给我取了名——“花花”。他觉得这个名字像女人，与他爷爷的预言吻合。幸好我爷爷他老人家也是个读书人，认为花就代表女性，而没有给我取苏美女、苏娇娃、苏妲己这些名字。

客观地说这名字其实不错，很有女人缘。当第一次见面的女性朋友得知我叫这个名字之后，都会仔细地观察我，然后摸摸我的脸蛋，亲切地说：别说，你还真像个大姑娘。而后我们很容易就会成为朋友，因为她们

的左脑已经将我当成了她们的姐妹，而右脑只偶尔地发出“他是个男人”的警告，但正直如我，一般不会乘虚而入。

有个别初见的男性朋友听了我的名字之后，也会仔细而诡异地看着我，他们不是看我的脸，而是看我的后背。以前我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后来我明白了，所谓断臂情，莫敢当，菊花残，满身伤，我的神啊，我可不想陪他们唱菊花台。

俗话说，水能载舟，亦能煮粥，我的名字不仅有女人缘，而且还能区分男人的性取向，多好啊。

只是这个名字似乎不适合打牌，苏花花听起来就像输光光，输得稀里哗啦，辛辛苦苦几十盘，一把回到解放前。这是唯一的缺点。

有了这么好的名字，每次自我介绍时我都骄傲地说，你们别笑，我的名字取得好，我爷爷的爷爷都说好！

名字说了，再说说我的职业，我是一个演员，前面也提到了。演员有很多种，有拍电影、电视剧的演员，有演话剧的演员，也有在舞台上表演的演员。我拍过电影演过士兵甲，也拍过电视剧当过路人乙，我还演过话剧做过没有台词的道具，而我最主要的工作是在舞台上唱歌。因此我是一步到位，一下子就成了影视歌三栖演员，比蛤蟆还多一栖。

每当夜晚来临的时候，各大演艺俱乐部和酒吧就是我的舞台，台下的观众和酒客就是我的衣食父母，我的嘴巴和手中的吉他就是我吃饭的家伙。在这个场子演完了，马上打点行装走人，下个场子的观众还等着我呢。这样的工作一直从晚上9点持续到凌晨1点，如果遇到节假日，通宵也是常事。

我们这行的前辈们，都不再称自己为演员，他们给自己取了个更拉风的名字——吟游歌者；如果是跳舞的，他们就叫吟游舞者；如果是变戏法的，就叫吟游魔法师。反正不管表演什么，都要强调自己像吟游诗人般洒脱，也像吟游诗人般身无分文。

其实我唱歌挺好听的，我认为。我的声音很有明星相。小时候我的声音像王杰，再高的音都能飙上去，青春期变声时因为抽烟的缘故，声音变得有些沙哑，那时候喜欢模仿黄家驹和张宇的声音，没有学像，倒把嗓子



搞得更沙，而我在感冒鼻子不通的时候唱歌很像刘德华，毫无顾忌地唱歌又有伍佰的影子，用情投入地唱歌又是齐秦的声音。但我觉得我的歌声还是最像张学友，听过我唱歌的朋友们也这么说，说我的声音和张学友跑调时一样。我的声音在不同的状态下像不同的明星，想不红都难。当然，没有个性，想红更难。

就因为我还没有红，所以每次表演都是在过场的时候亮亮相，或者在头牌红人出场前暖暖场，这时候观众是最浮躁的，他们只顾喝酒聊天，不会认真听我唱歌，更谈不上用心欣赏我小露锋芒的歌声。这些我都习惯了，两年来都是这样，如果我还不能习惯的话，早就回饭店继续刷盘子去了。

今晚却不一样，我开心极了，因为靠近舞台的酒桌上有个观众居然一直在用心听我唱歌，而且还是个让我怦然心动的美女。所以我今晚唱歌时格外卖力，还时不时地打量着她，觉得好面熟，但一时又想不起她是谁。

等我下台之后，那个美女居然找到了我，一问才知道，原来真的是熟人，而且熟得不能再熟了，难怪大家都不理我就她一个人认真听我唱歌。

她是小昭，是我的初恋。

我初恋的年龄比一般人都要早一点，四岁。

四岁那年的一天，我在村口的大槐树下光着屁股撒尿，三岁的小昭刚好路过。

那时的我们不懂得什么是害羞，我便叫住她，稚嫩地说道：“吖！过来我们一起撒！”

她一脸无知地撅着嘴，摇了摇头，但还是走过来蹲在我的身边，好奇地研究着我。

“一起撒。”我再次说。

她再次摇头。

“我们比谁撒得远。”我不放弃，继续说。

“妈妈说了，男娃娃可以站着撒尿，但是我们女娃娃只有蹲着撒。”

“你妈妈骗你的，不信你试试。”

小昭站起来脱裤子试了，结果裤子全弄湿了。

她伤心地哭了，还到我家去告了我。我爹将我吊起来打。哎，想想那时真的是犯傻。

自从和小昭有了这次亲密接触之后，她每次看到我都会脸红，而我每次看不到她都会觉得心里少了点什么。就这样四岁那年，我恋爱了。

初中的时候，小昭转学了，她走的那天，亲了我一下。但我发育得比较晚，那时候没有她高，她只亲到了我的头发。我很失落，从那以后，我发誓拼命锻炼，达到了现在的高度。但是这样一来，据我目测，她现在只能亲到我的脖子，而我却能亲到她的嘴了。

后来有一个光头帅哥唱了一首歌，开头一句是“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我很喜欢听，每次一听，就会湿眼睛，想起了我的那个小昭。

这么多年没见小昭了，她比以前更漂亮，我不禁又湿了，这次是脑垂体过分刺激导致唾液分泌过剩。

只是现在的小昭改名了，改成了“紫怡”，她说这个名字更适合她现在的职业。

我问她现在做什么，她嫣然一笑。

我看了看她的打扮，花枝招展；看看她的气质，娇艳动人；再看和她一起的女伴，同样花香袭人，她们华丽的衣装暴露了她们并不怎么华丽的职业。

我豁然明白了，她和我一样现在也是一名演员。

不过在交谈中发现，她比我混得强，虽然是个小演员但她扮演过的角色挺多的，有护士、女警、空姐、女老师、女大学生等。她的演技不错，只是她自己设计的台词没整好，翻来覆去的就那几句“老板，温柔一点”，“哥，你好厉害”，“老师，你把我弄疼了”，偶尔遇上外宾也会整上句英语，如“Honey, come on”。

她拉着我喝酒，那种很贵的洋酒，请我抽烟，那种帝豪、大红鹰之类的烟，看得出这个职业让她成了小资。

她对我说：“你小时候作文写得不错，语文老师经常夸奖你，有空了你帮我改改台词吧。”



我很绅士地说：“乐意效劳，但首先你得把‘老板’这个称呼换掉，现在不流行了。”

她说：“年轻的客人都喊哥，年长的客人都喊老板，戴眼镜的客人都喊老师，这是行规，不能随便改。”

我点点头，她们这个行业的行规的确不能随便改，改了要出乱子。

我只喝了一杯，就要走了，忙着换场子。她掏出手机，和我交换了号码。

“你怎么还在用这么旧的手机？”她看了看我的手机，“下次我送你一个新手机。”

“谢谢，不用了，旧的用习惯了，不想换。”这句话很违心，她和我都明白，我是没钱换新的。

这时她那桌一个酒气熏天的男人站了起来，举起酒杯叫小昭喝酒。

在江湖上混了这么久，我一眼就看出那个男人是小昭的客人。

“这是你朋友？”那个男人问。

“是啊，是我们音乐学院的同学，周末到这里勤工俭学来了。”小昭说完对我笑了笑，并冲我眨了眨调皮的大眼睛。

我马上会意了，这次小昭是在扮演女大学生，这应该是她扮演次数最多最拿手的一个角色。说实话，我对那个男人并没有什么好感，甚至还有一丝莫名的敌意，我知道这种敌意来源于我不能和小昭搭戏的妒忌。

不管怎么说，小昭的金钱是用精湛得堪比女主角的演技换来的，她比我混得好。我看了看表，吃惊不已，赶忙和小昭打了声招呼，就走了。

我背着吉他在路上飞奔，下一个场子的时间快到了。

在路上，我心思沉沉地想自己终于见到了十几年来魂牵梦萦的小昭，她还是那样漂亮，对我还是那样的好，我很安慰。只是我的心里暗暗惋惜，我梦中那个纯洁可爱的小昭不见了，我还能找到她吗？

我突然又想到，我和小昭的职业有一定的共通性，我们都是服务性行业，都有技术含量，都过着没有规律的夜生活，都要让客人满意，都要满足客人的各种要求，都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还有最重要的一点——都出卖并挥霍着自己的青春。

到了场子，已经晚了 10 分钟，老板娘立即露出难看的脸色，程度与以前那黑脸副导演不相上下，说话倒还算客气：“花哥，麻烦你以后早到几分钟行吗？我这里的客人都有意见了。”

我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笑着说道：“真是不好意思，老板娘，下一次保证不会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了。”

老板娘点点头，立即催促我赶紧上台，因为我再不上台的话，客人就要开骂往台上扔瓶子了。那么方才替我上场的那位哥们就要遭殃了，因为那位哥们的演出比我还烂。我唱歌不好不坏，虽然孤芳自赏，却从没引起过公愤，而他的演出却引来了观众的好几次板砖与瓶子。原因是唱歌 180 度大跑调，口水如喷壶般台上台下四处乱喷，客人忍无可忍，公愤巨大，曾经因公愤有过三次重伤住院记录。为什么这样还能在这混下去，因为他是这家老板娘的亲戚，所以我得赶紧上去，不然难保他不会第四次住院了，我也会因此失去一个场子。

如果让我重新选择一次，我会不会仍旧选择这样的生活？思考了 10 秒钟，答案是肯定的。

回忆一直是幸福的事，但对于我，却并不如此。

人说三岁看小，七岁看老，小时候就能看出这个人是不是人才，但是这句话似乎完全不能用在我的身上。

我小时候生活的村子叫做范家村，而范文西就是村长的儿子。我们村姓范的人家就只有范文西他们一家，我家姓苏，小昭家姓蒋，其他人家也各是各的姓，唯一相同的是每个姓都是草字头的。就因为只有文西他们一家姓范，所以范家村的村长就一直是他们家世袭。接受了教育的范文西明白了民主制度的优越性和世袭制度的万恶性，不打算再回去世袭村长这个宝座。我们村三面环山，两条小溪从山间流下于村口汇合，正是双龙交首，风景独好，宛如世外桃源。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们村真可谓藏龙卧虎，人才济济，几十年前名震江湖的赌神、食神、贼霸、贼妈都出自我们村，且后辈之中也有能挑大梁之人，其中正包括区区在下。

就像小昭所说，我小学时作文写得好，而且不仅是语文，数学、自然





都很好，三门课成绩都好，好像传说中的三好学生就是这样定义的吧。

所以小时候的我是很优秀的，方圆几里地的乡亲提起苏花花这个名字都会翘起大拇指。每当听到这样的夸奖，羞涩的我脸都会红得像个苹果，这样一来更加惹得那些大妈大婶的喜爱，有好多家里有闺女的人家都跑到我家提娃娃亲，我爷爷的脸都笑烂了。幸好他老人家思想开放，当时没有脑袋发热给我订娃娃亲，现在我回头一看他老人家是英明的，因为我们村的姑娘，除了小昭是美女，其他都姿色平平，要我爷爷在这么多女娃娃中选中当时并不出众的小昭，那就跟现在买彩票中头奖的概率一样，估计我爷爷没那么好的手气。

正因为小时候的出色表现直接导致了同龄小孩的嫉妒，我在毫不经意间树立了很多敌人。我一直是他们的假想敌人，当时的我却是不知道的。现在一想，当时几乎所有的男性朋友都是我的敌人，原来我一直是在水深火热中成长起来的，我不禁佩服起我自己的生存能力。

而范文西就是敌人的首脑。当时范文西一直看我不顺眼，经常给我找麻烦，我也不敢对他怎么样。你想啊，村长的儿子多牛啊，不敢得罪，只有处处让着他。小学三年级时有一次被他逼急了，我反抗了，反抗的结果是他的脑袋被我用石头敲开了花。

后果相当严重。我被我爹拖到村长家的院子里，当着广大爱看热闹的父老乡亲用皮带抽了我整整一个小时，没有人上前劝阻，世态挺炎凉的。幸好当时我被抽晕了，不然说不定还会被拖出去游街浸猪笼。

从小我就认为爹和希特勒有得一拼，甚至比希特勒还狠，动不动就两巴掌招呼上来。所以我才经常闹闹革命，跟他打打游击战争。不过说来也奇怪，平常我稍有不慎，他就给我下重手，怎么这次抽我的时候下的都是轻手，如果下的是重手，哼哼。后来我才明白，其实我爹那天原本就没想打我，他也觉得村长的儿子平常仗势欺人是该教训教训。但又因为抹不开村长的面子，象征性地抽了我几鞭子，就连连向我使眼色让我装晕后就收工。想不到平常我这个比法西斯还法西斯的爹挺深明大义的！可我那时还小，不知道他一直打我，又一直向我挤眼是什么意思，再加上当时我也牛气冲天，认为自己没有错，一直挺着，白白地挨了那么多下。只因那时候

我妈妈肚子里正怀着快要出生的妹妹，爷爷和我爹给村长他们送了很多好礼，村里的计生委大妈们才只是把我们家的牛给拖走了，而没有把妈妈拉去强行无痛人流。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却把村长的儿子给废了，如果当时我爹不当着村长的面打我个半死，那我的妹妹也就没了。苦了我一个，活了咱妹妹，原来我有这么崇高的革命气质，我挺佩服自己的。

后来我和范文西成了朋友，我才知道以前他那么欺负我，处处和我为难，是因为我什么都让着他，觉得我太窝囊，是个孬种。没想到我竟敢打他，而且敢作敢当，挨了几十下鞭子不哼一声，还挺牛的，是条汉子。兔子急了都咬人，何况是我，他要不是做得太过分，我也不会打他，谁愿意得罪“高干子弟”啊。当然这是我以后的想法。总之我俩的交情是打架打出来的。

